

三重郵局廉政會報第 20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/三重郵局 5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王經理婉如					
出席委員	略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一、案由：修定「三重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五點部分規定，將現有廉政會報召開頻率擬由現行「原則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」修訂為「原則每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。」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案由：檢具勞務採購契約履約前後應辦理事項審查表二份，供本局辦理勞務採購契約承辦人員查核廠商應交付驗收文件時比對，以維履約管理品質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對於勞務採購契約履約前後應辦理事項，請承辦人員依審查表各項逐一比對，如無誤，請審查人員簽章留存備查。</p> <p>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 <p>重要指(裁)示事項：</p> <p>一、今年政風室辦理「營運管理重要業務」專案清查，其中有關庫存現金不定期細點作業項目發現部分作業缺失，請業管單位加強相關業務查核及宣導。</p> <p>二、同仁因公務發生交通事故時，如涉及當事人向局方或同仁求償情事，應依本公司「意外事故處理與鑑定原則」及本公司「車禍事故處理實務」之規定，通報勞安科以成立「意外事故處理與鑑定小組」為後續處理。</p> <p>三、請各單位主管多方瞭解同仁受法院執行命令扣薪之背景原因，如發現生活違常之人員，應加強觀察、管控考核，俾防範發生弊端；另請各級主管轉知同仁不可有簽賭情事，以免觸法，損害郵政形象。</p> <p>四、本次會議相關討論及提案，請相關單位確實配合執行並列入下次會議加強列管追蹤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周順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02-89858308

- 註：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專區」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 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